

警方促「職工盟」交運作收支資料

引《社團條例》向現任前任骨幹發信 料查收「黑金」勾外力

反中亂港組織「職工盟」去年10月宣布解散，但其社團註冊至今依然未見取消。消息指，警方日前根據《社團條例》第15條，向「職工盟」現任及前任等骨幹成員發信，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限期內，回應一系列問題及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組織運作、過往活動、收入來源及開支、與屬會及外國或境外組織的聯繫等。據了解，「職工盟」主席黃迺元、副主席鄧建華、司庫鍾松輝以及在囚的李卓人等人均收到警方信件。警方正就「職工盟」多年來涉嫌及勾結外部勢力及收受政治「黑金」反中亂港，或可能涉及的其他違法行為展開進一步調查，其屬會亦在警方調查範圍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資料顯示，「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於1990年成立，並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為社團，於2021年9月19日宣布啟動解散程序，並於10月3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過解散決定。社會普遍認為「職工盟」宣布解散是作賊心虛，認為其對多年來掛羊頭賣狗肉、以工會名義從事反中亂港的活動心知肚明，而且和外國勢力有勾連。

有調查顯示，於1994年至2013年間，「職工盟」獲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旗下的「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合共1,300萬港元的撥款，推動所謂的「民主運動」，當中部分撥款註明用於推動2014年違法「佔中」活動。

修例風波期間煽動癱瘓機場

修例風波期間，「職工盟」支援成立各界「偽工會」，並騎劫業界分化社會，包括煽動癱瘓機場、發起所謂「三罷」（罷工、罷課、罷市）等，其屬會在招攬會員的傳單上公然印上「光時」口號。時任「職

工盟」主席吳敏兒曾帶領多名成員赴台灣竄訪民進黨總部，眾人拉起寫有「光時」口號的「港獨」標語合照。「職工盟」前秘書長李卓人也和外國反華勢力勾結抹黑香港國安法。

「身有屎」去年10月宣布解散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身有屎」的「職工盟」去年10月宣布解散，惟至今已近5個月其社團註冊依然未見取消。根據條例，如任何註冊社團或獲豁免社團其後自行解散，則在解散前屬該社團幹事的人，須在不遲於解散生效後1個月屆滿時就該項解散以書面通知社團事務主任，該通知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在緊接解散前屬該社團幹事的人簽署。社團事務主任接獲任何上述通知後，須在解散生效的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社團及其分支機構取消登記及從根據第11條備存的名單上刪除。

雖然「職工盟」名義上已解散，但警方的調查一直持續。保安局表明，一個組織及其成員犯下的罪行，

其刑責不會因解散組織或成員離職而抹走，警方會全力追究任何涉嫌違反國安法及其他香港法例的組織及人士。

日前，警方根據《社團條例》第15條，向「職工盟」現任及前任等骨幹成員發信，包括「職工盟」主席黃迺元、副主席鄧建華、司庫鍾松輝和在囚的李卓人，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限期內，回應一系列問題及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組織運作、過往活動、收入來源及開支、與屬會及外國或境外組織的聯繫等。根據《社團條例》第16條，條例對每名幹事或管理該社團的人均有約束力，如獲送達書面通知的人，沒有遵從有關通知的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均屬違法。

李卓人吳敏兒涉違國安法被還押

目前，同為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頭目的李卓人，因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被還押，同時因非法集會案正在服刑。而「職工盟」前主席吳敏兒也因涉「串

「職工盟」勾外力亂港五宗罪

2014年9月

◆利用「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旗下的「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部分撥款，推動違法「佔中」活動。

2019年5月14日

◆時任秘書長李卓人等攬炒政棍組成所謂「反對修例美加團」，會晤美國亞洲事務副助理兼亞洲事務高級主管博明（Matt Pottinger），乞求白宮就修訂《逃犯條例》向特區政府施壓。

2019年

◆修例風波期間，極力推動成立不同界別的工會，截至2021年7月有多達37個工會登記在「職工盟」會址，有關工會多次聯手發起「全港罷工」，利用街站、集會和社交平台聲援大規模反政府活動，煽動仇恨和製造分化。

2020年7月1日

◆李卓人以視像方式參與「美國國會聽證會」，抹黑香港國安法破壞香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等承諾，又誣衆國安法為香港築起「斷頭台」。

2020年1月

◆時任主席吳敏兒與副主席徐孝楨等人，竄訪台灣民進黨總部，並展示「光時」等「港獨」旗幟合照，公然勾結「台獨」勢力煽「獨」惑眾。

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被還押。

消息人士指，警方要求「職工盟」提供收支情況以及與外國或境外組織聯繫等資料，相信警方正就「職工盟」多年來涉勾結外部勢力及收受政治「黑金」，擾亂香港或其他違法行為的指控展開進一步調查，而「職工盟」的屬會亦在警方調查範圍之內。

另外，李卓人的妻子鄧燕娥出任董事的「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同樣自1994年起合共收受美國、德國、挪威等西方組織共1.18億港元撥款，聲言是「支持亞洲的勞工運動」。隨着「職工盟」宣布解散，「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亦巧合地宣布同時解散。消息指，鄧燕娥已於去年9月低調離港前往英國，懷疑是試圖規避執法機關的追查。

葉子祈巴士脫罩罪成 官直斥是騙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西貢區議員葉子祈去年5月在巴士上拒戴口罩，除與好言相勸的乘客和車長爭執外，更向警員訛稱患焦慮症及呼吸困難，但其後在區議會上承認不滿政府的防疫措施才如此做。他被票控違反「口罩令」，另被控誤導警務人員、公眾滋擾及故意阻撓巴士司機3罪。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續訊，裁判官杜浩成指車廂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被告當時從容不迫，看不到有呼吸困難，直斥他是騙子，並指被告想藉被乘客拍攝其沒戴口罩的影片來宣揚對政府防疫規例的不滿，遂裁定他全部控罪罪成，還押至3月3日判刑。

杜官在裁決時指出，被告的精神科醫生報告沒顯示他向警員聲稱的焦慮症，也沒提及他有呼吸短促問題，另從巴士車廂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被告當時從容不迫，看不到有呼吸困難，反而表現冷靜，神態自若，認為他是謊稱被乘客責罵感到焦慮而需要脫口罩紓緩呼吸急促，直斥他是騙子。

杜官又指被告脫下口罩後被乘客指責犯法，他卻認為別人無理取鬧和「幼稚」，惟其他乘客是因為被告在疫情肆虐下沒有依例戴口罩才指責他，有乘客亦因為他沒有戴口罩而提早下車，但被告卻表示不知其行為影響到別人，必

然是「講大話」。

誤導警呼吸困難 宣揚對防疫不滿

杜官續指，被告全程堅持不戴上口罩，包括他與乘客爭論時，有乘客舉機拍攝，他亦拒絕戴上口罩，亦沒有利用充足的機會下車。認為被告就是想藉被乘客拍攝其沒戴口罩的影片來宣揚對政府防疫規例的不滿，這與他想借影片來宣揚抗議政府的防疫規例，在區議會上的說法一致。此外，被告行為使處於密閉空間的乘客感不適，他仍堅持不戴口罩或離開，認為是故意令他人不適，滿足公眾滋擾罪的定罪元素。

現年27歲的被告葉子祈，被控於2021年5月7日，在登上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I章沒有佩戴口罩。他另被控的3罪指，於同日在將軍澳隧道796C巴士上沒有履行佩戴口罩的責任，對公眾造成滋擾，而這種疏忽的後果是危害公眾的健康與舒適；在巴士轉乘站提供虛假資料，即表明有合理理由不佩戴口罩，意圖妨礙或拖延達到公正的目的，以企圖誤導警員；及故意妨礙、阻撓或分散司機的注意力。



◆案發當日爭論期間，有熱心乘客向葉子祈提供一個未開封的口罩，但葉子祈並無理會。

資料圖片

阮民安涉煽動罪



◆阮民安被法庭拒絕保釋，還押候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國安處本周二（15日）拘捕撐暴歌手阮民安及其前舅仔，指其涉嫌於網上討論群組發表具煽動仇恨政府、警隊及司法，懲惡大眾杯葛接種疫苗的言論，又被踢爆以支援被捕黑暴「手足」為名搞「眾籌」斂財自肥，將大部分款項用來吃喝玩樂和賭錢。其中阮民安昨日被警方落案控告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押上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暫無須答辯，法庭拒絕阮民安保釋，下令阮須還押至4月14日再訊。控方表示，不排除增加控罪及加控其他人士。

被告阮民安（41歲），報稱任職藝人，昨日下午由警車押解到庭應訊。他被控的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指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0（1）（a）條，於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Facebook及Instagram發表陳述，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及/或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辯方律師昨替阮民安申請保釋，控方表示反對，並申請將案押後8星期，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包括檢查被告的手提電話、銀行紀錄、生意文件等資料，不排除稍後會增加控罪及加控其他人士。

裁判官鄭念慈應控方要求，拒絕被告保釋申請，並將案件押後到4月14日再訊。被告保留每8天申請保釋覆核的權利，下周五（25日）進行保釋覆核。至於阮的20歲姓黃前舅仔，則獲警方批准保釋候查，4月上旬再到警署報到。

涉暴動罪圖搭機潛逃 29歲女機場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2日，攬炒派在維園發起的非法集會演變成騷亂。警方當日於灣仔莊士敦道及分域街交界拘捕10名男女，當中8人被控參與暴動，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共3罪，去年初在區域法院提訊後，全部獲准保釋候訊，其間不得離港。一名被控3罪的29歲女被告，前日（16日）早上11時被發現在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企圖離港，涉嫌違反法庭保釋條件，並有意圖潛逃，被警方拘捕，即日押送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法庭撤銷擔保並還押。

違保釋條件 還押候審



據悉，在機場被捕者林女子，現年29歲，涉嫌與2019年11月2日於灣仔區一宗暴動案有關，並被控以「參與暴動」罪、「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案件已於去年1月12日在區域法院提堂，其後獲法庭保釋，其中一項保釋條件為不准離港。前日早上11時許，林女被發現在香港國際機場準備出境，涉嫌違反法庭保釋條件，入境處通知警方將她拘捕，並帶上法庭處理，其後法庭撤銷其擔保及還押候審。

資料顯示，2019年11月2日在灣仔暴動案中的8名被告，分別為首案兩被告，包括時年23歲空姐盧虹羽及46歲男廣告製作人王永森，同被控